

“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
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ZJ2024-100

采购单位：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024-100

项目名称：“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国企采购）

预算金额（元）：882530元

最高限价（元）：88253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8253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供应商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 2.5%。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霞西路 36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娄凌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06858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城西路 396-5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尹杰、金波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95695939

质疑联系人：李国虎

质疑联系方式：13867518936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霞西路 362 号

传真：/

联系人：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7230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p>
8	<p>样品提供：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9	<p>方案讲解演示： 无。</p>
10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p>

		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2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供应商，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查看下载。
14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p> <p>CA 办理：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p> <p>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p>

	<p>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p> <p>3.3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其他事项：</p>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56%×（1-6.5%）计取，费用最低按 4000 元/个计算收取（不下浮）。</p>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5040154800000107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城西支行</p> <p>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 4 份。</p> <p>2. 履约担保及缴退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电脑在线划转，柜台划转（注：不能通过现金直接存入）。</p>
	<p>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 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公章。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采购设定限价，即采购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平台系统使用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公告**。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采购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提疑截止时间为开标前2日。采购人将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 采购文件的修改

4.3.1 采购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更正公告

(澄清/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采购方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2 营业执照（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5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6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7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9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0 合理化建议（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2 技术解决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3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2.2.15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2.3.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3.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及供货期要求的货物价格、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售后服务、培训、运维服务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招投标和项目实施所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3.3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5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一次性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第5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确认中标候选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 8.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8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9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17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8.20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1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和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 8.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1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候选

人，视同按评标报告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中标公告。

3.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4.2 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按合同进行处理。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

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 质疑提出时效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

2.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2.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 质疑函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控制价：882530 元（含税）。

1.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交货期：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进度要求。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绍兴市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招标范围

“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设计、采购、供货、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

3、安装要求

- (1) 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安装规范、文明施工；
- (2) 招标人提供设备电源线至设备附近，接线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 (3)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总承包方施工进度安排，听从指挥；
- (4) 若因中标人交代不清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培训：免费提供培训，以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二、技术规范

1、《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2、《城镇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788-2012）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5、《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排水》

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80-2002）

7、雨水处理系统的回用标准：经过处理后达到雨水回用标准后将水提升至绿化管网，水质符合《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水质标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

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供货地址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 赵墅地块一期工程
2	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1#池)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3	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2#池)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套	

(一)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填料、填料支架	弹性立体填料与支架	立方	140	
2	微生物厌氧菌、活性污泥	微生物厌氧菌与活性污泥由专业实验室培养	立方	14	

(二) 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1#池)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格栅	304 不锈钢, B=1000mm, b=5mm	套	1	
2	初雨弃流装置	初雨弃流成套装置, 钢砼专业定制, 弃流量按 3mm 降水量	套	1	
3	沉砂池污泥泵	Q=12m ³ /h, H=15m, N=1.1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台	1	
4	调蓄收集池提升泵	Q=40m ³ /h, H=15m, N=4.0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台	1	
5	雨水处理设备提升泵	Q=12m ³ /h, H=15m, N=1.1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台	1	
6	浮球液位计	高低液位	套	4	
7	一体化雨	一体化雨水处理成套设备, 304 不	套	1	

	水处理成套设备	锈钢, Q=10m ³ /h, 罐体直径 600, 高度 1950。主要设备组合: 1. 滤板、气水反冲洗滤头 2. 石英砂 粒径 1~2mm 3. 水处理活性炭 4. 反冲洗系统。			
8	设备间提升泵	Q=15m ³ /h, H=15m, N=1.5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或自带浮球液位计提升泵)。1 用 1 备	台	2	
9	变频恒压供水器	变频恒压供水器成套装置, 流量 Q=10.0m ³ /h, 压力 0.6MPa。主要设备组合: 1. 立式多级离心泵 2 台, 每台功率 3.0kW (暂定) 2. 一控二变频控制柜 3. 管路以及底座 4. 气压罐 1 套	套	1	
10	混凝加药装置	1. 储药罐: PE 材质, V=500L, 配套机械搅拌机及低位停泵保护开关; 2. 加药泵: Q=13.8L/h, H=3bar, N=40w;	套	1	
11	管道混合器	DN50, UPVC	套	1	
12	消毒投加装置	1. 储药罐: PE 材质, V=500L, 配套机械搅拌机及低位停泵保护开关; 2. 加药泵: Q=13.8L/h, H=3bar, N=40w;	套	1	
13	屋顶轴流风机	防腐防爆屋顶轴流风机成套设备, 风量 200m ³ /h, 功率 0.12kW。	套	1	
14	管道及配件	包括管道、阀门、法兰等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	项	1	
15	自来水补水装置		套	1	
16	电气自控及仪表	户外型落地式电控柜、柜体外壳材质为不锈钢、柜内主要的元器件为国产优质品牌, 电控柜带声光报警。	项	1	

(二) 雨水调蓄回用系统工程 (2#池)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格栅	304 不锈钢, B=1000mm, b=5mm	套	1	
2	初雨弃流	初雨弃流成套装置, 钢砼专业定	套	1	

	装置	制,弃流量按 3mm 降水量			
3	沉砂池污泥泵	Q=12m ³ /h, H=15m, N=1.1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台	1	
4	调蓄收集池提升泵	Q=40m ³ /h, H=15m, N=4.0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台	1	
5	雨水处理设备提升泵	Q=12m ³ /h, H=15m, N=1.1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	台	1	
6	浮球液位计	高低液位	套	4	
7	一体化雨水处理成套设备	一体化雨水处理成套设备, 304 不锈钢, Q=10m ³ /h, 罐体直径 600, 高度 1950。主要设备组合: 1. 滤板、气水反冲洗滤头 2. 石英砂 粒径 1~2mm 3. 水处理活性炭 4. 反冲洗系统。	套	1	
8	设备间提升泵	Q=15m ³ /h, H=15m, N=1.5Kw), 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抗堵塞撕裂式, 泵体为 304 不锈钢。(或自带浮球液位计提升泵)。1 用 1 备	台	2	
9	变频恒压供水器	变频恒压供水器成套装置, 流量 Q=10.0m ³ /h, 压力 0.6MPa。主要设备组合: 1. 立式多级离心泵 2 台, 每台功率 3.0kW (暂定) 2. 一控二变频控制柜 3. 管路以及底座 4. 气压罐 1 套	套	1	
10	混凝加药装置	1. 储药罐: PE 材质, V=500L, 配套机械搅拌机及低位停泵保护开关; 2. 加药泵: Q=13.8L/h, H=3bar, N=40w;	套	1	
11	管道混合器	DN50, UPVC	套	1	
12	消毒投加装置	1. 储药罐: PE 材质, V=500L, 配套机械搅拌机及低位停泵保护开关; 2. 加药泵: Q=13.8L/h, H=3bar, N=40w;	套	1	
13	屋顶轴流风机	防腐防爆屋顶轴流风机成套设备, 风量 200m ³ /h, 功率 0.12kW。	套	1	
14	管道及配	包括管道、阀门、法兰等完成设备	项	1	

	件	运行所需的配套附件			
15	自来水补水装置		套	1	
16	电气自控及仪表	户外型落地式电控柜、柜体外壳材质为不锈钢、柜内主要的元器件为国产优质品牌，电控柜带声光报警。	项	1	

注：1、投标人需根据施工图纸自行深化设计，并统计工程量，深化后功能要求不得低于本次采购的技术需求。深化后实际安装时超出采购清单量的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计取。实际安装时，上述采购清单中未实施部分按实扣减。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负责与施工总承包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整套系统设备连接安装及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止。

2、投标人负责整体方案设计及深化、细化设计，此方案需通过设计院及招标人认可，深化设计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所有设备须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4、安装施工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投标人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进入工作现场的安装施工人员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等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提供全部调试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

7、投标人安装设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做到安全实施且不影响交通，在安装现场周围，设置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安全。对安装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8、安装过程中涉及市政、市容、环保、环境、卫生和交通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应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投标人项目现场人员向总包单位报备，安装现场的安全需服从总包单位管理。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投标人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到场解决，在技术上需无偿支持。

10.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2年，时间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3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年。

10.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中标人以中标公示为依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主要条款

3.1 供货范围: 按招标文件内容。

3.2 供货方式: 本项目供货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货物价格、供货时间、包质量、包安全的供货方式。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参照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中标承诺。

3.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3.3.1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图纸深化设计方案(在7个日历天内)、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设备交付招标人等(其中土建部分工程量由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单位完成,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配套),在8月15号之前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项目验收之前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合同到期前如无法按时进行设备交付招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供货期时,违约金可不计,中标人也不作任何赔偿。

3.3.2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具体的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3.4 交货及验收

3.4.1 按招标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4.2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招标人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以绍兴地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证书及合格证为准(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4.3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以及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招标人有权在货物到达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提出退货或者换货。

3.4.4 因招标人原因需要退货的，到货后 1 个月内，在不影响中标人再次销售的情况下，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退货。

3.5产品质量标准

3.5.1质量标准：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说明书。

3.5.2中标人对货物负责的质量、技术条件，所提供的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

3.5.3中标人向招标人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并附有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标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当所售产品与签订合同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赔偿换货所产生的损失。

3.6质量保证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实行“质保”，“质保”期为 2 年，在“质保”内由于产品出现的质量缺陷，中标人需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 1 周内 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时间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7货物款的支付

3.7.1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5% ，其余 2.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个月内付清。

3.7.2 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3.7.3 发票应随付款申请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本项目按一般 计税方法，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时，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4、招标人职责

4.1 招标人负责对货物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4.2 组织验收和结算。

5、货物责任

5.1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5.2产品质保期为2年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免费维修，质保期过后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仅支付配件成本费。如质保服务不

符合约定，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5.3质保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原材料经过权威部门检测，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索赔通知 3日内 给予答复，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4保修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排除或者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应对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6、索赔

6.1若产品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者其他方面与标准、本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在质保期限内，招标人可提出维修要求（无法维修的由中标人直接更换），若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还是无法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招标人可提出索赔的，中标人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按下列方式进行理赔：

6.1.1. 退货并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退货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进行的第三方验证及其他相关费用。

6.1.2. 产品使用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可以实物或货款索赔，赔付数量或者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招标人造成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供应商资格。

6.1.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产品实施物资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中标人需进行理赔。

6.1.5. 因中标人产品由于产生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争议解决

7.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变更： /

10、专利权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招标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1、**结算原则**

11.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11.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时不作调整。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税金、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运维服务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1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 中标人按制造厂的产品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的各项要求，保证设备能正确存放、安装和使用，产品质量保质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收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维修，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100%，质保期内本合同产品出现的任何非因招标人原因发生的故障，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现场解决，负责保修、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起算。

13.2 免费负责对招标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

13.3 其他服务：以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主。

13.4 质保期内如中标人不能提供质保服务，招标人有权要求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电脑在线划转，柜台划转（注：不能通过现金直接存入）。

15、**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且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

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业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袍江西南片区安置房赵墅地块一期工程”生活污水、雨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

共 100 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分 40 分，价格分 6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资信技术分（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7分)	0-3分	1、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测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2分	投标人参与省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行业相关标准制定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不能体现投标人参与证明的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再得1分，最高得2.0分。 同步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2	产品及性能 (8分)	0-6分	产品检测报告及证书（6分） 1、设备运行过程中终端界区（站区）内噪声≤50分贝的得2分，50（不含）-60分贝的得1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标识）出具的检测报告； 2、氨气平均浓度≤5.0mg/m ³ ，硫化氢平均浓度≤0.6mg/m ³ 的得2分；氨气平均浓度5.0（不含）-6.0mg/m ³ ，硫化氢平均浓度（不含）0.6-0.8mg/m ³ 的得1分，检测范围为生物反应器1M范围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标识）出具的检测报告； 3、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情况评估报告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0-2分	运维云平台：具有较为先进的全套污水管理系统，拥有智慧水务管理平台、手机app软件，并能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进行综合打分（0-2分）
3	项目人员 (3分)	0-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和有效期内的B类证书得1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再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项目配套人员具有专职安全员、电工操作证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不得一人多证重复使用，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3分)	0-3分	投标人每提供2021年7月1日(含)以来类似的污水或雨水处理设备单项合同金额80万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深化设计方案 (4分)	0-4分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及投标产品,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根据方案的深度、完整性、科学性进行打分。(0-4分)
6	供货及验收交付 (4分)	0-4分	1、根据投标人的生产供货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0-2分) 2、投标人具有完整交付及验收方案进行打分。(0-2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0-7分	1、施工组织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2、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4分)。
8	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承诺 (4分)	0-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故障响应情况,保修部件范围,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0-2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6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 (页码)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廉政承诺书	(页码)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合理化建议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页码)
(12)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3)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	(页码)
(14)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文件编号:

开户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6、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文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 C: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容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合理化建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代理机构)

文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解决方案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1.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数量（套）	单价（元/套）	合价（元）	备注
1	污水池处理系统设备		1			
2	雨水调蓄回用池处理系统设备		1			（1#池）
3	雨水调蓄回用池处理系统设备		1			（2#池）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参与标项）【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